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及环保安全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及环保安全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及环保安全提升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成化工现有厂区内

本项目在嘉成化工现有车间内实施，从以下方面对企业现状进行优化调整：

（1）依托现有1万吨/年分散剂生产线和3万吨/年脂肪族减水剂生产线，通过工艺改造和工况调整，形成4万吨/年分散剂和1万吨/年脂肪族减水剂产能；取消分散剂喷塔干燥环节。

（2）充分挖潜保险粉生产装置二氧化硫单元产能，新增6000吨/年液体二氧化硫产能，经管道输送给下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使用。

（3）利用现有硫磺制酸装置产出的三氧化硫，定向接收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约82%稀硫酸，提浓至工业硫酸返回长征化工使用。

（4）调整现有工程的亚硫酸钠溶液利用方式，由综合利用改为生产联产产品出售。

（5）割除保险粉生产装置蒸馏废水厂内综合利用环节，拟作为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以消除其利用过程产生的二次污染。利用现有闲置设备，增加副产品对硝基苯酚回收装置。

（6）从工艺稳定性和安全生产出发，拟新建2台天然气导热油炉，用于现有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产品酰化生产供热，替代现有使用闰土热电中压蒸汽的供热方式。新增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硝化工段稀硫酸提浓装置，实现装置内酸循环。

本项目实施后，嘉成化工淘汰现有5万吨/年甲酸钠产能。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与项目拟建地		规模	保护类型及级别
		距离（米）	方位		
环境空气	镇海村	1240	S	1800余人	GB3095-2012 二级
	镇东村	1760	SES	2500余人	
	丰棉村	1880	SW	3000余人	
	珠海村	2150	SW	1500余人	
	园区生活区	3170	SW	5000余人	
	十六户村	1480	SE	4500余人	
	横塘村	1900	SE	4800余人	
地表水	北塘河	紧邻	N	/	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200m（评价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GB3096-2008 3类
地下水	项目拟建地及周边6.1 km ² 范围				GB/T14848-2017 III类
土壤	项目拟建地及周边0.2 km范围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因子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均能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叠加区域在建/拟建源及环境空气质量本底浓度后仍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在厂区内预处理后，依托闰土生态工业园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正常情况下对附近地表水体影响不大。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清污分流，保证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要严防事故性排放。

（3）地下水

厂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工程上采取分区防渗，废水集中收集并进行科学化管理，可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正常工况下，一般不会发生废水的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固废能规范化暂存和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噪声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仍可以满足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周边最近敏感点距离厂界较远，通过距离衰减一般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6）土壤

在切实落实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危化品和固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7）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的基础上，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尾气、导热油炉燃烧尾气等。磺化废气经三级碱吸收预处理后，与蒸馏不凝气等废气一起送闰土热电锅炉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定向利用长征化工稀硫酸的提浓装置尾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排放；稀硫酸提浓装置尾气经多级吸收处理后排放。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为蒸馏废水、稀酸提浓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蒸馏废水在厂区内预处理后，经管道输送至闰土生态工业园内保险粉废水专属处理单元生化处理后，与2万吨/日污水处理站排水汇合后达标纳管排放；稀酸提浓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依托闰土生态工业园内现有2万吨/日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3）地下水：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强化地下水的防渗透与监控。

（4）固废：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运转维护，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6）土壤：从源头、过程、风险等方面进行控制，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把本项目污染土壤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

（7）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物料贮存管理，制定相应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紧急时停产修复，落实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并采用应急池贮存等相应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及环保安全提升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成化工现有厂区内，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及地方产

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因此，企业应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可行。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拟建地为中心，5km×5km 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意见反馈途径

公示形式：1、在建设单位母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进行公示。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管理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并留下真实的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8日（十个工作日）

八、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管理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联系电话：12369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2739019

（2）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建海 联系电话：13858548501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

（3）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联创街199号3号楼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0571-87992686

邮箱：hkcaodf@126.com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untuchem.com/>）查询。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